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教基〔2022〕95号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 “回头看”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属学校：

现将《唐河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唐河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 “回头看”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持续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南阳市基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紧急通知》（宛基教办〔2022〕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南阳市基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紧急通知》（宛基教办〔2022〕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联控联保长效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努力推动控辍保学由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高质量完成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依法保证本县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主要是教育扶持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控辍保学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情况，应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政策家庭子女失学辍学情况。

三、工作措施

（一）积极排查，建立四本台账。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对前期疫情防控过程中学生复学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未返校

复课的学生，要及时联系沟通，掌握学生情况，确认辍学的要纳入工作台账管理，立即启动劝返复学工作。进一步完善县、乡、村、校6—16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台账，全面掌握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做到底子清、数据准，去向明。

（二）大力劝返，做好月报。各中小学校发现学生有辍学苗头的，学校要第一时间会同责任督学、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各中小学校发现学生无故未到校的，班主任或其他教师要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沟通。各中心学校和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要求认真研究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复学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由中心学校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正的，中心学校要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下达《限期复学通知书》，做好劝返复学工作。义务教育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后10日内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及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学生辍学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开学后15日内向中心学校和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告。对未到校注册就读的，列出清单，及时查清去向；对随进城务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外出就学的，及时对接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就学手续；对转学的应按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完善转学手续。学生就读期间发现半天无故未到校的，学校应迅速与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了解原因，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记录在案。在校生3日内无故不到校的，学校要及时家访，对有辍学倾向的要深入学生家庭做劝返工作，劝返过程要留有痕迹（学校下发劝返复学通知书、劝返图片等）。对少数经相关部

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学学生，要及时协同乡镇（街道）政府报县级乡村振兴（扶贫办）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后，可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退出条件，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非户籍地学生辍学的，由乡镇中心学校提供准确信息报县教体局，教体局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辍学学生学籍转接到户籍所在地学校，并通知户籍所在地学校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各中心学校要落实专人负责控辍保学月报工作，并于每月20日前将月报表加盖中心学校公章，填报人签名，上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一股。

（三）关爱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完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制度，并详细掌握辖区内6-16周岁残疾儿童基本情况，定期组织相关学校教师慰问残疾儿童。身体具备学习条件的，因病因残类全部采取送教服务，要有相应的残疾证复印件和诊断证、送教记录、送教场景照片、县特殊教育学校新注册的学籍卡（加盖学校公章）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就学安置。

（四）认真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户籍所在地应掌握随迁子女就学情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即其学籍所在地）辍学的，原则上由流入地负责组织劝返；辍学后跨省流动的，原流入地应书面通知户籍所在地省份，由户籍所在地会同新流入地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五）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各学校

要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严禁各种名目的加班加点，严格执行有关考试及学生作业量的规定，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严禁殴打、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严禁按学生考试成绩排列名次。各学校要积极探索学困学生以因材施教为主旨的“三必三选”教学制度，即课程的必修和选修，作业的必做和选做，考试的必考和选考。适当降低文化课考试及格的门槛，为学业后进生营造一个相对宽松的学习氛围。

（六）建立和谐、民主的师生关系。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树立一切从学生的成长与发展出发，坚持“转化一个后进生与输送一个优秀生同等重要”，“保证一个‘学困生’完成学业与向上输送一个合格生同等重要”的教育价值观、人才观和质量观。积极进行“学习困难学生转化”研究，全面推行因材施教，大力推行分类施教的异步教学。严禁歧视和体罚“后进生”。教师要关怀每一个学生，使包括后进生在内的所有学生，都能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发展和进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控辍保学责任制，明确每一个岗位的控辍保学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乡镇学校要建立控辍保学责任体系，针对每一位辍学学生，确定劝返责任人，制定劝返、关爱和帮扶计划，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在学校，校长是控辍保学的第一责任人。对辍学指标超过规定标准的学校，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校长责任，评先表模时予以一票否决。各学校要制定和完善班主

任、任课老师及学校所有工作人员制止辍学责任制，实行不因教育内部原因使学生辍学承诺制。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价值观、世界观。对于因歧视、羞辱、体罚造成学生辍学的教师，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对于因各种原因，劝说迫使学习困难或问题学生退学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定为不合格教师或予以解聘。

（三）加大督查，严格考评。县教体局每年开展控辍专项督导检查，对第一次督查不达标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后第二次督查仍不达标的，进行警告批评，并全县通报。经整改后第三次督查仍不达标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

（四）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法制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控辍保学工作的认识。积极向社会和家长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使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接受教育的权利。增强学校依法办学和家长依法送子女入学的自觉性，形成全社会积极控辍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6-16岁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台账电子版，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经中心学校校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2年4月28日前上报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一股。

联系人：尹 川 邮箱：thyc9990@163.com